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2016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6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应付薪酬 (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2)	其他货币性收入 (3)	合计 (4)=(1)+(2)+(3)		
刘宏宇	原总裁(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4.12-2017.03担任本公司总裁。 2017.04-2017.07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 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55.77	22.12		77.89	否	-
毕文勇	副监事长	2014.12-	49.02	20.61		69.63	否	-
徐立军	纪委书记	2014.12-	49.02	20.61		69.63	否	-
张卫东	副总裁	2015.06-	49.02	20.61		69.63	否	-
许志超	原董事长	2014.12-2017.03	54.46	22.12		76.59	否	-

备注：

1. 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2016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其中第(1)项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
2. 2017年7月，中国银监会核准刘宏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3. 自2017年4月起，张卫东代为履行总裁职权。
4. 自2017年3月起，许志超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